**温馨提示：窗口业务全部实现网上办理**

**一、查询深圳市企业注册登记档案办事指南**

**查档材料要求：**

**以下全部材料需提供彩色扫描件或图片（支持PDF文件或图片（jpg/jpeg/bmp/png））**

一、公、检、法等办案单位工作人员查询深圳企业档案，需提交相关材料彩色扫描件：“单位介绍信或者调取证据通知书(注明所查企业名称且加盖公章)”、“经办人工作证”。

**二、深圳本企业（可以委托工作人员）、与本企业有股权关联关系的组织（股东企业及股东上级企业）需提交“本企业介绍信或者委托书（加盖公章）”彩色扫描件、“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原件”彩色扫描件。**

三、董事会成员、监事会成员以及无法在线自助查档的法定代表人、自然人股东需要查询本企业档案需提交“本人身份证”彩色扫描件。

四、律师事务所律师查询深圳企业档案，需提交相关彩色扫描件材料：“律师事务所介绍信（加盖公章）” 彩色扫描件、“律师执业证”彩色扫描件、**企业登记档案查询承诺书（律师亲笔签字）**、“**与被查企业名称相符的法院立案证明**（或**相关法律事务委托合同**或**律师事务所调查专用函**）”彩色扫描件。

特别说明：律师若需查询企业2012年之前的年检档案，则须提供“与被查企业名称相符的立案证明”彩色扫描件。（注：①企业2012年之后年报通过我局信用商事主体信用监管公示平台自主申报；②暂不接收实习律师代理查档申请。）

五、与被查企业无关联关系的公民，因涉及案件查档，需提交“与被查企业名称相符的法院立案证明（或判决书）”彩色扫描件。

六、企业或各种团体组织需申请查档的，查询人需提交“单位介绍信（加盖公章）”彩色扫描件、“与被查企业名称相符的法院立案证明”彩色扫描件。